

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3日 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
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，依據『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『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『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學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遴聘學系外或校外委員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包含簡章之訂定，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委員聘任（筆試、口試、書審）、考生資格審查、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、名額流用原則等招生相關試務等內容。
- 四、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為應試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理工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